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8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并就此次会议召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说明，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为优化公司审计工作，并结合公司审计业务进度需要，会议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38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利

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会议同意设立环保事业部，进一步提升公司环保治理能力。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